

附件 2-5-5 (封面)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

☐ 有業務接管機關

☐ 公務用

☐ 公共用

☐ 事業用

☐ 基金財產 (基金名稱：)

☐ 普通公務預算財產

國有權利移接清冊

☐ 無業務接管機關

移交機關 (構)：

接管機關 (構)：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價值新台幣

元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清冊 共 頁)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~~國有~~權利移接清冊

權利名稱	內 容	設定價值（元）
總價值新台幣		元

附註：1. 清冊各欄，請移交機關（構）確實填寫。

2. 清冊應繕造一式 4 份，1 份留存，3 份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。